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J2021122040

项目名称: 江西天宝矿业有限公司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 江西天宝矿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自行检测

江西景江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





一、基本情况

表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西天宝矿业有限公司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	江西天宝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860055002
委托单位地址	江西天宝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林静
样品检测地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龙井路08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检测日期	2021年12月10日~2021年12月20日		

二、检测方法

表2 地表水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使用仪器
水温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水温表
pH值	电极法	HJ1147-2020, 检测范围: 0~14	便携式pH计/JJ-243
溶解氧	碘量法	GB 7489-1987	JPBJ-608便携式溶解氧仪
高锰酸盐指数	容量法	GB/T 11892-1989, 测定范围: 0.5~4.5mg/L	滴定管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检出限: 4mg/L	COD消解器MX-106型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检出限: 0.5mg/L	SPX-250B-II生化培养箱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检出限: 20mm比色皿, 试份体积50ml时0.025mg/L	759S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检出限: 0.01mg/L	759S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检出限: 0.05mg/L	UV-8000紫外分光光度计
铜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螯合萃取法)	GB/T 7475-1987, 检出限: 0.001mg/L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锌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897-2017, 检出限: 0.002m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使用仪器
氟化物(以F计)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检出限: 0.006mg/L	离子色谱仪
硒	原子荧光法	GB/T5750.6-2006, 检出限: 0.4 μg/L	AFS-930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砷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检出限: 0.3 μg/L	PF6-2原子荧光光度计
汞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检出限: 0.04 μg/L	PF6-2原子荧光光度计
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检出限: 0.001mg/L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检出限: 0.004mg/L	759S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铅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检出限: 0.01mg/L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氰化物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吡啶-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检出限: 0.002mg/L	759S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挥发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检出限: 0.0003mg/L	759S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硫化物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检出限: 0.005mg/L	759S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检出限: 0.05mg/L	759S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检出限: 0.01mg/L	759S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粪大肠菌群	滤膜法	GB/T 5750.12-2006, 检出限: 1CFU/100mL	隔水式培养箱

表3 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检测范围	使用仪器/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GB/T 15432-1995, GB/T 15432-1995/XG1-2018	检出限: 0.001mg/m ³	MS105DU型电子天平/JJ-039
有组织废气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等速采样》GB/T 16157-1996/XG1-2017	检出限: 120mg/m ³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0AB/JJ-035、MS105DU 电子天平/JJ-039

三、结果评价标准

《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标准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检测结果

表 4 总排口（样品编号：20211210SW4-01G）

监测数据和评价结果表

序号	名称	水源类型	采样时间	水温	pH 值	钡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C)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1	总排口	地表水	2021-12-10	12.5	7.22	ND	2.3	ND	0.8	0.821	0.07	0.93
				评价标准	/	6~9	0.005	≤6	100	≤4	15	≤0.2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续表

铜	锌	氟化物	硒	砷	汞	镉	六价铬	铅	氟化物	挥发酚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硫化物	SS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0.002	ND	0.418	0.0004	0.0007	0.00018	0.002	ND	ND	ND	ND	ND	ND	ND	54
0.5	2.0	≤1.0	≤0.01	≤0.05	≤0.0001	≤0.005	≤0.05	1.0	≤0.2	≤0.005	≤0.05	≤0.2	1.0	70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ND”表示测定值低于该指标分析方法检出限。加粗黑体为自行监测方案要求指标，执行标准为自行监测要求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值	判定
			①	②	③			
2021年 12月10日 破碎机废气排口	样品编号	20211210 FQ1-01G	20211210 FQ1-02G	20211210 FQ1-03G	-	-	-	
		7284	7393	6689	7122	-	-	
	标干流量 (m ³ /h)	37.0	43.8	35.2	38.7	120	合格	
	实测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排放量 (kg/h)	0.2695	0.3238	0.2355	0.2754	-	-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值	达标情况
井口区	TSP	2021.12.10	20211210KQ1-01G	0.845	1.0	达标

五、监测结果

本次监测点位所有指标浓度均符合《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

本次监测点位监测指标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次监测点位监测指标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其他)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报告编制: 桂荣辉

日期: 2021.12.20

审核: 金磊

日期: 2021.12.20

签发: 金磊
日期: 2021.12.20

(检测报告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一、本报告无技术服务机构检测专用章及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二、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江西景江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三、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四、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商业广告中。

五、伪造本报告者，本机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技术服务机构检测专用章及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七、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技术服务机构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八、本报告未经江西景江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江西景江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江西景江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景德镇市昌江区龙井路 08 号

邮政编码：333000

电 话：0798-8381699

传 真：0798-8381699